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其部分由於在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過程中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的若干未解決審核事宜(「審核問題」)導致(「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收到一封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 (b) 對審核問題進行適當獨立法務調查、評估彼等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d)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e)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達成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1) 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 個月之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補救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指定補救期。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更新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1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進一步通知前繼續暫停。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虹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